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京兴市监撤字〔2025〕第 073 号

当事人：北京兴安尽商贸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1110115MA0075A530

住所（住址）：北京市大兴区育镇街 31 号及 31 号院 8 号楼 1 层 106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纪亚红

2025 年 05 月 26 日我局收到纪亚红关于北京兴安尽商贸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5MA0075A530，于 2016 年 07 月 22 日涉嫌虚设立登记（备案）的撤销登记申请。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2025 年 05 月 28 日我局决定予以受理，并制作受理通知书。

2025 年 05 月 26 日，接到申请人纪亚红申请，反映其对北京兴安尽商贸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的各项事宜均不知情，公司登记注册档案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、授权委托书签字、股东签字中涉及到申请人签字不是其本人签署，且其中的申请人身份证也已作废，但却作为该主体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，北京兴安尽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其身份信息进行注册。申请人表示其身份证于 2010 年初丢失过，2025 年 06 月

13日，承办人员向申请人原户口地*****发送协查函协查申请人身份证丢失补办情况，平泉市公安局卧龙派出所于2025年06月23日出具证明，证明申请人于2010年02月01日证件丢失补领。并且申请人提供了北京市公安局万寿寺派出所的证明信一份，该证明信证明申请人于2011年10月08日户口由*****迁入*****，并于同日办理载有上述信息的身份证，该身份证与登记注册档案中的申请人身份证信息不一致。而当事人于2016年07月22日使用申请人原身份证（有效期2007年6月21日至2017年6月21日，系纪亚红已失效的身份证件）取得设立登记，与申请人身份证遗失时间吻合。

2025年05月28日我局受理申请人纪亚红撤销登记申请，并通过企业登记电话*****、*****联系涉事企业相关人员，但无法取得联系；2025年06月13日我局分别向涉案公司北京兴安尽商贸有限公司住所“北京市大兴区育镇街31号及31号院8号楼1层106”、监事朱星宇地址“*****”和被委托人姜岩地址“*****”邮寄询问通知书，但无人前来接受询问，2025年06月26日，我局通过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询问通知书的公告送达，截止今日，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仍无法联系。同时承办人员对当事人住所北京市大兴区育镇街31号及31号院8号楼1层106进行现场检查，现场未发现有该主体及其相关人员；经询问产权人，产权人表示对当事人并不知情，该场所不存在当事人及相关人。

2025年07月09日，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

统和北京市企业信息员信息网对社会公示 45 日，截至 2025 年 08 月 23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。

综上，根据调查情况，当事人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事实成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：“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，应当及时开展调查。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，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。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，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、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 45 日。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，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。”的规定，决定撤销北京兴安尽商贸有限公司 2016 年 07 月 22 日的设立登记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纪亚红的身份证与撤销虚假登记申请表，证明申请人申请撤销的事实。

2. 询问通知书及邮寄单据，证明向当事人及相关人员邮寄询问通知书的事实。

3.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询问通知书的公告送达截图一份，证明对当事人公告送达询问通知书的事实。

4. 北京市公安局万寿寺派出所的证明信一份，证明申请人于 2011 年 10 月 08 日进行户口迁移及身份证新办的事实。

5. 平泉市公安局卧龙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一份，证明申请人于2010年02月01日证件丢失补领的事实。

6. 现场检查照片及笔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未在其登记住所。

我局于2025年10月22日通过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官网向当事人送达了《撤销登记告知书》，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、申辩权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决定撤销北京兴安尽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07月22日取得的设立登记（备案）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交回营业执照。逾期不交回的，本局将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后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